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葉俊麟台灣歌謠研究創作獎助金設置辦法

一、宗旨：為紀念台灣歌謠前輩葉俊麟先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研究所）接受文化公益信託葉俊麟臺灣歌謠推展基金捐助壹拾伍萬元(新台幣、下同)特設置本獎助金，以獎勵從事台灣歌謠相關研究或創作，而表現優異之研究生。

二、獎助金管理：

本獎助金設置於2018年12月，總金額壹拾伍萬元，由本研究所管理，由該所所務會議協助獎助金申請與發放之相關審議事宜。

三、獎助對象：

1.本研究所在學學生。

2.申請者必須完成撰寫或發表與台灣歌謠有關之學位論文或台灣歌謠創作、單篇論文。

凡符合以上兩項條件者始可提出申請。

四、獎助金額：

1.學位論文：碩士每名五千元。（學位論文必須通過論文口試）。

2. 一般論文：依照國科會制訂有關學報、期刊論文之分級，第一級者每篇五千元，第二級者每篇三千元，其餘等級與會議論文每篇一千元（同人同題之論文以接受一次獎助為限）。

3. 台灣歌謠創作依創作內涵或得獎等級由所務會議核定獎助金額。

4. 獎助金總額度為壹拾伍萬元，至支用完畢為止。

五、申請手續：凡符合獎助對象之條件者，可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位論文、論文發表成果或台灣歌謠創作，於發表或完成後1個月內以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研究所。

六、審核程序：收到申請之後，於本研究所所務會議完成審查程序，並公告台文所網站，兩週內完成撥付程序。榮獲本獎者再版時將注明獲獎訊息或公告獎勵訊息於台北教大學台文所網站，以擴大台灣歌謠研究與創作的風氣。

七、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本研究所所務會議增修之。